

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
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行政院主計處台八十八處會三字第○四二六○號令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（八八）工程企字第八八○七一四四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七日行政院主計處處會字第○九一○○五四○七號令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○九一○○三二五一三○號令修正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機關主（會）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及驗收，依本辦法之規定。

第三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有關單位，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就機關內之政風、監查（察）、督察、檢核或稽核單位擇一指定之。無該等單位者，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就機關內部熟諳政府採購法令人員指定之。

第四條 監辦人員會同監辦採購，應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機關辦理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及驗收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之程序。但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，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。

前項會同監辦，不包括涉及廠商資格、規格、商業條款、底價訂定、決標條件及驗收方法等採購之實質或技術事項之審查。但監辦人員發現該等事項有違反法令情形者，仍得提出意見。

第五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稱特殊情形，指合於下列情形之一，且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，得不派員監辦：

- 一、未設主（會）計單位及有關單位者。
- 二、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，上級機關已派員監辦者。
- 三、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之採購，已洽請代辦機關之類似單位代辦監辦者。
- 四、以書面或電子化方式進行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

標及驗收程序，而以會簽主（會）計及有關單位方式處理者。

五、另有重要公務需處理，致無人員可供分派者。

六、地區偏遠，無人員可供分派者。

七、重複性採購，同一年度內已有監辦前例者。

八、因不可預見之突發事故，確無法監辦者。

九、依公告、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採購財物或勞務，無減價之可能者。

十、即買即用或自供應至使用之期間甚為短暫，實地監辦驗收有困難者。

十一、辦理分批或部分驗收，其驗收金額未達公告金額者。

十二、經政府機關或公正第三人查驗，並有相關規格、品質、數量之證明文書供驗收者。

十三、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前段或招標文件所定家數規定流標者。

十四、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者。

第六條 採購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不得為前條之核准：

一、廠商提出異議或申訴者。

二、廠商申請調解、提付仲裁或提起訴訟者。

三、經採購稽核小組或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認定採購有重大異常情形者。

承辦採購單位通知主（會）計及有關單位監辦時，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予敘明。

第七條 監辦人員於完成監辦後，應於紀錄簽名，並得於各相關人員均簽名後為之。無監辦者，紀錄應載明其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特殊情形。

辦理採購之主持人或主驗人不接受監辦人員所提意見

者，應納入紀錄，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之。但不接受上級機關監辦人員意見者，應報上級機關核准。

前項監辦，屬書面審核監辦者，紀錄應由各相關人員均簽名後再併同有關文件送監辦人員。

監辦人員辦理書面審核監辦，應於紀錄上載明「書面審核監辦」字樣。

第八條 採購案之承辦人員不得為該採購案之監辦人員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